

專案質詢

8-1-6-03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多年來各界呼籲之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交通部一再以相關配套措施繁雜、政策影響面廣，需要通盤考量等為理由消極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稱汽燃費）徵收之目的，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養護市區道路，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由於不論車輛使用頻率、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均課以同一費率，但車主每天行駛里程數卻可能有上百公里之差距，對道路建設使用量不盡相同，卻繳交相同公路養護稅費，顯不合理，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更背離鼓勵節能減探之精神，在全球致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下，應讓使用量大的車主負擔較多汽燃費，改革目前課徵方式實為必要。
- 二、本院自第六屆便積極推動相關修法，綜觀各委員修法內容，雖條文細部內容不盡相同，但意旨皆為隨油徵收。過去審查該條修正案時，遇到兩大阻力，第一是運輸業者擔心增加成本的反彈，客運業者因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得免徵燃料稅，故相關阻力主要來自貨運業者。另外則是交通部的消極態度。
- 三、針對隨油徵收實行後對相關運輸業者造成的成本增加，考量貨運運輸業者乃使用燃料以營利，和大眾運輸業可幫助私有交通工具減量、減少碳排放之具公益性質不盡相同。故雖成本增加，但為環保節能、社會公平相權衡，相關政策仍有其推動必要性。然於政策推動之同時，非不得思考是否由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編列預算對相關業者損失於以補助，協助度過難關及共同因應之。且於訂定費率及徵收辦法時，也非不得針對受衝擊產業予以特別考量。
- 四、交通部一直以來皆表示支持隨油徵收的政策構想，但相關配套措施繁雜、政策影響面廣，需要通盤考量妥適的政策。然而，自第六屆至今，本院相關修法討論已經進行超過五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交通部雖一再表示要妥善考量，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結果。交通部無視本院及社會對公平性及環保目標的追求，對相關政策規劃卻不積極研擬，遇到修法便重複表示要審慎，實非負責任的作法。